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志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志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杨志明先生简历

杨志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5 月，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师。历任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师，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设计所建筑师、副所长，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所中级设计师、高级设计师、资深设计师。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所所长、本公司党委委员（援疆）。

杨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建民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		
电话	0991-6557799		
电子信箱	zqb@zjbxl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8,220,540.79	5,716,071,547.05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4,411.81	20,091,242.69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2,666.66	18,026,511.22	−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423,734.23	229,776,435.38	16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3	0.0158	−4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3	0.0158	−4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61%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68,423,254.90	51,156,013,424.82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7,590,410.54	3,420,628,038.92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34%	587,775,651.00	177,260,86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1.43%	18,089,175.00			
杨新国	境内自然人	0.85%	10,801,74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8,192,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816,300.00			
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577,000.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8%	4,812,924.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006,600.00			
梁钧荣	境内自然人	0.30%	3,860,600.00			
陈明辉	境内自然人	0.30%	3,85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6315000 股 梁钧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310800 股 陈明辉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604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20 北新 R1	149213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25 日	30,000	5.0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21 北新 R1	149468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8,000	5.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9.40%	89.16%
流动比率	1.02	1
速动比率	0.93	0.9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79580	1.5449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57.27	1,802.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5	1.87
利息保障倍数	1.047113	1.0606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3399	0.655361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259,600 股，占总股本的 13.74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7 月 11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 +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以 100%股权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2.19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 7.90 亿元 -8.70 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 211,592,576 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 1,000 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盈方微电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相关股份被拍卖或划转的情况如下：
1、因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9,000,000 股及 37,259,600 股公司股份被分别划转交付东方证券与国新证券抵偿债务，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进展暨司法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
2、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87,405,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浦东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拍股份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1、2019-072）。
3、张冰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7,777,576 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9）
4、徐缓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250,000 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黄浦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9、2020-050）。
6、因相关借款纠纷，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划转交付上海萤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萤亿”）抵偿债务，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累计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持股数量	解除限售情况
盈方微电子	211,692,576	211,692,176	25.9227%	–	400	尚未解除限售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受让方	受让方取得股份后解除限售情况	
盈方微电子	211,692,576	87,405,000	10.7032%	舜元企管	87,405,000	尚未解除限售
		4,000,000	0.4898%	舜元企管	4,000,000	尚未解除限售
		69,000,000	8.4494%	东方证券	69,000,000	本次上市流通
		37,259,600	4.5626%	国新证券	37,259,600	本次上市流通
		6,000,000	0.7347%	上海萤亿	6,000,000	本次上市流通
		7,777,576	0.9524%	张冰	7,777,576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50,000	0.0306%	徐缓	25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11,692,176	25.9227%	–	211,692,176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 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相关股份被拍卖或划转的情况如下：
1、因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9,000,000 股及 37,259,600 股公司股份被分别划转交付东方证券与国新证券抵偿债务，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权益变动进展暨司法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
2、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87,405,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浦东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拍股份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1、2019-072）。
3、张冰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7,777,576 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9）
4、徐缓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250,000 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黄浦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9、2020-050）。
6、因相关借款纠纷，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划转交付上海萤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萤亿”）抵偿债务，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 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相关股份被拍卖或划转的情况如下：
1、因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